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6號

原告 伍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雄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儷瓊間請求履行連帶保證義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